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傳 真：04-23398949

聯絡人：江怡君

電 話：04-37061280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0900063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006339A00_ATTCH1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109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新住民語文教學
支援工作人員遴聘講師審查計畫」1份，請於109年4月15
日前推薦講師參加遴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升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教學專業知能，確保
新住民語文教育推動符合課綱理念，請各地方政府依據
「109年度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實施計畫」，需聘
任在地華語講師達50%，並務必推薦講師參加遴選，以利協
助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課程。
- 二、依據旨揭計畫遴選程序，參與遴選講師經縣市或新住民輔
導團推薦初審後，參與講師培訓及上傳授課之教學影片，
並經複審評選通過後納入講師人才庫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(含附件)、本署原民特教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教育處 109/02/05 11:24



1090025613

有附件